

#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及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材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追认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事前提交的《关于追认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议案》，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给宝色设备借款系因宝色设备临时资金周转所需，拆借时间短，资金得到及时收回；公司向宝色设备借款是为满足公司临时资金周转所需，公司已按约定期限还款。上述事项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二、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事前提交的《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

1、2017 年度公司向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通过招标或询价、比价采购程序确定，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关于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达 20% 以上，是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导致的，是正常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所占比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2、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所需材料的实际情况制定的。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事前提交《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蒋建华

\_\_\_\_\_  
曾庆军

\_\_\_\_\_  
赵 彬

2018年4月18日